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金上重訴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章德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宗志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章德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章德功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；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；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章德功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命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復裁定自112年5月15日、113年1月15日、同年9月15日、114年5月15日、115年1月15日起各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上訴本院（115年6月26日繫屬），原限制期間至115年9月14日期滿。本院審酌卷內相關事證暨檢察官函覆、被告及其辯護人具狀陳述意見，認被告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9條、第171條1項第1款之法人行為負責人不實申報公告罪、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高買證券罪等犯罪嫌疑重大，均經原審為有罪之認定而科處相當之刑（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5月），併諭知沒收如原判決所示之犯罪所得，檢察官並為被告之不利益提起上訴，參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核屬人之本性，有相當

理由認其逃亡以規避日後審判或執行之可能性甚高。併斟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、被告所涉犯罪情節及罪刑輕重、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被告權利受限制之程度等，因認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理由仍然存在，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縱被告前均遵期到庭，或已坦承部分犯行、目前生活重心在國內等，亦無從據以推斷其嗣後即無逃亡之動機及可能性，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狀認無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無可採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葉韋廷

法　官　張少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靜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